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的(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教师桌椅、学生桌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9人, 营业收入为4595.35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84.71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书法教室产品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华文众合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8人, 营业收入为11328.8万元, 资产总额为8410.4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陕西华能东方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15日

备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